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股份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持有人應佔之	配售之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以每股配售股份0.480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77,890,804	104,689,000	182,579,804	18.26
以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77,890,804	108,326,500	186,217,304	18.6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8 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95 港元計算 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120,000,000	123,750,000
包銷費用及其他與配售股份相關之開支	<u>(15,311,000)</u>	<u>(15,423,500)</u>
	104,689,000	108,326,500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於昌利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宣派股息36,000,000港元予歐女士。由於派付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完成，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隨後支付的股息將減少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因而將減少3.6港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吾等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會否實際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動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